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

(十)

牛頓著
鄭太朴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 次

原序

第二版序言

第三版序言

第一 册

說明 1

運動之基本定理或定律 21

第一編 第一章 論首末比之方法用此可

證明以後之理者 45

第二章 論向心力之求法 64

第二 册

第三章 論圓錐曲線上物體之運

動 1

第四章 論一個焦點已知時求圓

錐曲線的軌道之法 23

第五章 論焦點均未知時求軌道 之法.....	3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冊

第六章 求已知軌道內運動之 法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七章 論物體之直線的上昇及 下墜.....	1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八章 論物體受向心力之推動 而運行時求其軌道之 法.....	3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九章 論動的軌道內物體之運 動以及回歸點之運動.....	4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章 論物體在已知面上之運 動及擺錘運動.....	7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冊

第十一章 論球形物體之運動其間 有向心力互相吸引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十二章	論球形物體之吸引力	46
第十三章	論非球形物體之吸引 力	84

第五册

第十四章	論傾向大物體的向心力 所推動的小物體之運 動	1
第二編 第一章	論某項物體之運動此項 物體受一種與速度相比 的抵抗力者	17
第二 章	論某項物體之運動此項 物體所受之抵抗力與速 度之平方相比	35
第三 章	論物體在抵抗力下之運 動此抵抗力之一部分與 速度相比一部分則與其 平方相比	92

第六冊

- 第四章 論物體在中介物內之循環運動 1
- 第五章 論流體之密度及壓榨以及流體靜力學 14
- 第六章 論擺錘之運動及抵抗 39

第七冊

- 第七章 論流體之運動及拋出的物體之抵抗力 1
- 第八章 論流體內之傳達運動 68

第八冊

- 第九章 論流體之圓形運動 1
- 第三編 論宇宙系統 21
研究自然之規律 22
現象 26
- 第一章 論宇宙系統之原因 36

第九冊

第二章 論月球差失之大小..... 1

第三章 論海潮之大小..... 65

第四章 論歲差..... 80

第十冊

第五章 論彗星.....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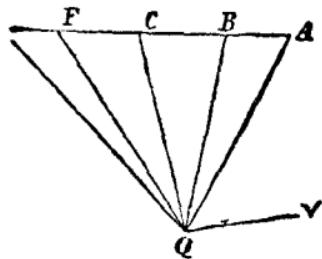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論彗星

§ 49. 补題. 彗星在月球之上，落入行星之區域。

由每日的視差可知彗星在月下區域之上部，而由其每年的視差，亦可知其能落入行星之區域。按宮之次序而運動的彗星，在其顯現之後來，倘地球在其與太陽之中間，則必前進較以前遲緩或後退，反之，倘地球與之處在相對的地位，則即以同樣的比率加速。但如逆宮之次序而運動，則在其顯現之後來，當地球在其與太陽之間時前進較速，反之，當地球在相反的處所時前進較遲或後退。彗星之運動與行星一樣，有時在我們看來似乎向後退，有時運動較遲，有時則較速，完全視地球之運動而異，隨其與地球間之相互位置而變。故如地球之運動與彗星為同方向，而且地球環繞太陽之角速度

充分的超過彗星之角速度，則由地球上看來，彗星之運動因為過於遲緩，好像是後退的。反之，倘地球向相反的方向運動，則彗星之運動看來即加速。由此項加速及遲緩，可推得彗星之距離，其法如下：

今設 $\gamma Q A, \gamma Q B, \gamma Q C$ 為彗星之長，係在其顯現之初所觀察到者， $\gamma Q F$ 則為其隱沒前所可觀察到的長。今作一線 ABC ，使 QA, QB, QC 所割下的段 AB, BC 相



第二〇六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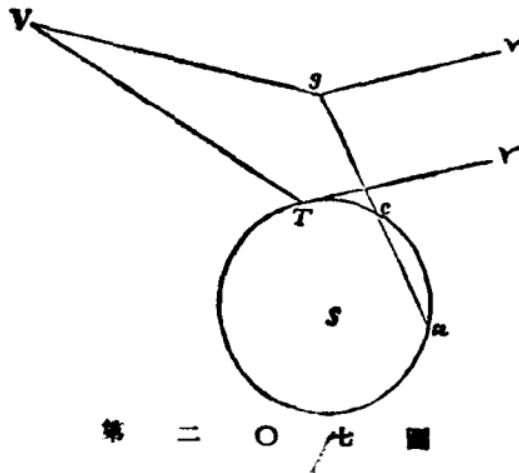
比，等於前三觀察間之時間相比。又將 AC 引長至 G ，使 $AG : AB$ 等於最初及最後的觀察間之時間比開始時二觀察間之時間。再作 QG 線，而如彗星在直線上作等速運動，地球則靜止着或亦於直線上作等速運動，則 γQG 角即為最後觀察時的彗星之長。因此， FQG 角是由彗星與地球運動之差失所發生的。倘二天體向相反的方向運動，則

可將此角加於 γQG 角上；如是，彗星之外觀的運動即被加速。反之，二天體如在相同的方向內運動，則須將 FQG 由 γQG 上減去；如是，所得彗星之外觀的運動必較遲，或向後退，如以前所說過者。

所以此角是由地球之運動所引起，故可視為彗星之視差，其由彗星本身運動上所發生的差失則很小，可以略去不計。

由此項視差，可推得彗星之距離，其法如下：

設 S 為太陽， acT 為大軌道， a 為第一次觀察時地球之處所， c 為第三次觀察時的處所， T 為



第二〇七圖

最後觀察時的處所。 $T\gamma$ 為一線， $\gamma TV = \gamma QF$ ，即，等於地球在 T 時彗星之長。今將 ac 引長至 g ，使 $ag : ac = AG : AC$ 。如是則 g 為一處所，地球於 ac 上作等速運動在最後觀察時所能達到者。今作 gy 與 $T\gamma$ 相平行，並作 γgV 角 $= \gamma QG$ ，則 γgV 由 g 出發觀察時等於彗星之長，而 TVg 角為由 g 至 T 時所發生的視差。所以 V 為彗星在黃道方面之處所，尋常在木星軌道之下。

這些統可由彗星軌道之曲率以推得之。倘其運動之速度達於極大，則軌道為圓。但在其運動之後來，由視差所引起的外觀的運動之部分，與全部外觀的運動之比較大，其結果能使其出離圓的軌道，而如地球向一方向運動，則彗星即向相反的方向進行。此項轉向多半是由視差所發生，因為此與地球之運動相當。由此項轉向以計算，據我看來在彗星隱沒時，其位置落在木星下的很遠處。所以，當其在近地點及近日點時，與我們的距離為最近，其位置多在火星軌道及其他在下的行星軌道之

下。

彗星之遠近，亦可由其頭之光以知之。與太陽相距甚遠，但受太陽之光的天體，尋常以距離之四次方減少其發光之度。此中之二次方係由於與太陽之距離，其他二次方則由於其外觀的徑之減小，故如一彗星之光量及外觀的徑爲已知，則其距離亦即可知，蓋此距離與行星之距離相比，等於徑之相比以及發光度之平方根相比之反。

1682 年時，弗來姆司替德 (*Flamsteed*) 曾觀察過彗星方面的星氣層之最小的徑，其所用望遠鏡長 16 英尺，其上裝有一測微計，所得結果爲 2 分。其核心，或其頭中間之星，不及此寬之 $\frac{1}{4}$ ，故其徑祇有 11 至 12 秒。但頭之發光度，則超過 1680 年時所出現的彗星，其光輝差不多與第一等或第二等大的星之光一樣。今設彗星之光等於土星及其圈的光之 $\frac{1}{4}$ ，後者之光差不多等於一球之光，此球之外觀的徑約爲 21 秒。所以該球及其圈之光合起來時，約等於一外觀徑爲 80 秒的球。故彗星與

地球之距離與土星之距離相比，如 $12 : 30$ 之正及 $1 : \sqrt{4}$ 之反，即是，如 $24 : 30$ 或 $4 : 5$ 。

1665 年四月所出現的彗星，照海佛 (*Hevel*) 所報告，其光芒幾超過一切恆星，而其色之鮮則超過土星。所以就光彩而論，此彗星超過往年所出現者許多，而且後者在尋常看來，亦為極有光輝的彗星，其光芒與第一等大的恆星相彷彿。該彗星之星氣層，約為 6 分，其核心小於木星，有時看來與土星球同樣的大，有時則較小。但星氣層之徑極少超過 8 或 12 分者，其核心之徑約為其 $\frac{1}{10}$ 或 $\frac{1}{12}$ ，故此項星體之外觀的大小多半與行星之大小相等。尋常其光芒與土星相同，但有時則不及，故一切彗星在其近地點時必在土星之下或稍在其上。故有些人將其位置放在恆星之區域內，實為錯誤，因為在這樣的距離內，彗星受日光之照映，不能較之一般的行星受恆星所照映者為特強。

在這些研究方面，我們尚未論及彗星因其頭四圍之雲氣所籠罩而發生的昏蒙現象。此項籠罩

所發生的昏蒙愈甚，則其與太陽亦必愈接近。所以彗星能落入土星軌道下之極遠處，這是極可能的事，由視差方面亦可推論到此。彗星之尾，亦可證明此事實。此項尾之由來或則由於以太中所分布的雲氣之反射，或則由於其頭之光。倘為第一事，我們必須將彗星之距離減小，不然，我們必須假定，此項不斷的由其頭所放出的雲氣能傳入無限的空間，其速度亦大至無限。倘為第二事則一切尾所發生之光統須歸之於其核心。今如設想，此項核心聚有極富的光在內，而如彗星有極光輝的尾及星氣層，則此核心之光至少須大於木星。蓋此核心能傳出極多的光，其外觀的徑亦較木星為小，故其受太陽之光必遠較木星為強，因而與之相距極近。如是，我們必須推論彗星在金星軌道之下。蓋如將其一切光聚集在一顆行星方面，則此星之光芒，必能超過金星幾倍。由彗星頭之光，我們必須推論到此項光近太陽時增加而遠太陽時則減小。按海佛氏之觀察，1665年所出現的彗星之外觀的運動恆

減少，蓋當時已越過了近地點，但其頭之光芒則每日增加，直至後來沈入太陽光內成爲不可見。1683 年出現的彗星，始見於七月底，其開始的運動極緩，每天祇有 40 至 45 分，但以後則逐漸增加，至九月四日時，每天有 5 度，在這時間內，彗星逐漸的與地球相接近，此則可由其頭之徑以知之。蓋在八月六日時，海佛氏測得此徑爲 $6'5''$ ，但至九月二日，則得 $9'7''$ 。所以彗星之頭，在開始時較後來爲小，但在開始時該彗星與太陽相距較近，故其光芒亦較強，後來則漸弱，因爲一面雖與地面相接近，但同時亦與太陽較遠了。1618 年所出現的彗星，其運動在十二月之中爲最大，1680 年的彗星則於十二月之底，其運動爲最大。此二者均與地球甚相接近，而在其初離太陽範圍時，約當十四天之前，其光芒爲最強。至其尾之光芒則因出離較早故亦較早顯其光芒。1618 年的彗星，在十二月一日時，其頭大於第一等大的星球，此爲西沙度 (*Cysatus*) 所觀察到者；至十二月十六日，距地最近，其

大不改，但其光芒則減小，及至正月七日，開柏萊(Kepler)欲作觀察，但已不能見到。1680年之彗星，弗來姆司替德曾於十二月十二日作過觀察，其與太陽之距離爲 9° ，其光之強不及一第三等的星。至十二月十五及十七日，其光稍強，約與一第三等的星相等。至十二月二十六日，此彗星運動甚速，與近地點較相接近，但亦較小了。及至正月三日，此彗星之光強等於一第四等的星，至九日，等於第五等的星，至十三日因月球之光輝即不能見。後來至正月二十五日，其光已不及一第七等的星。今如取近地點前後同時間內之觀察，則其頭之光芒應爲相等者，因爲在此二事項下，其與地球之相距亦相等。但在向太陽的一面實在較之在其相反的一面更爲光輝。所以，由此我們亦可推論到其接近太陽時實在爲前一事。蓋當彗星之頭運動較速與地球較接近時，其光亦較有秩序而鮮明。

系 1. 所以彗星之光芒，是由反射太陽之光而來。

系 2. 由以上所明，可知彗星與太陽相接近之理由。倘彗星在土星以外很遠的區域內，則必恆在與太陽相反的處所。如是，在天之此部分的彗星與地球較為接近，其餘的則能為中間的太陽所掩沒。我曾詳細觀察過去彗星之狀況，知道在向太陽的半球內所發見者為多，約多至四五倍，有好多則為太陽之光所掩沒。當其落入我們的區域時，尚未有尾，而且未充分的被太陽所映照，故在其與我們接近之度未超過木星以前，非用望遠鏡不能見。彗星在地球之附近環太陽所作的道路之大部分，在向太陽的一面內。如是，彗星既與太陽較接近，故所受之光亦即較多。

系 3. 由此可知天空中並沒有什麼阻力存在。因為彗星所循的軌道係斜的，此項軌道有時與行星之軌道相反，其運動之方向極為自由，而且能保持其運動極久。即逆行之次序而運動的彗星亦是如此。但如彗星之體質與一般行星不同，而且不是恆在同一的軌道內運動，則我自然作了很大的錯